附件1

**《大连商品交易所章程》修正案**

第一条 为了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充分发挥期货市场的功能，保证期货交易的正常进行，维护期货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的利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章程。

第十四条 交易所履行下列职责：

……

（九）根据本章程和业务规则对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境外经纪机构、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交易者、客户、指定交割仓库、指定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进行监督管理；

（十）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期货交易行为的监督管理，督促会员和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加强对客户交易行为的管理；

……

第三十八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常设机构，对会员大会负责。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决定会员和境外特殊参与者、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的接纳和退出；

……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五人。

监事会应当包括会员监事、专职监事和职工监事。监事会每届任期3年。会员监事由监事会或者1/5以上会员联合提名，由会员大会差额选举产生。专职监事由中国证监会委派。职工监事的占比应不低于监事会人数的1/3，由交易所职工民主差额选举产生。

理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六十四条 交易所实行异常情况处理制度。理事会或者总经理可以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认定出现异常情况，并决定采取紧急措施。

第七十一二条 交易所对违规行为，视情节轻重和后果大小，可单处或并处警告、通报批评、暂停开仓交易、强行平仓、暂停期货、期权业务、罚款、没收违规所得、取消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资格或市场禁止进入等处罚。

第七十八九条 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境外经纪机构、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交易者、客户、指定交割仓库、指定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之间因期货交易发生争议，协商无效的，可以提请交易所调解或者直接依法提请仲裁或诉讼。

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境外经纪机构、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交易者、客户、指定交割仓库、指定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与交易所之间发生争议，协商无效的，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八十四五条 本章程自20192021年81月122日起实施。

注：阴影部分为新增内容，双划线部分为删除内容，“……”（省略号）含义为该条款未修改的其他内容；出现条款增删的，其他条款顺序依次顺延。